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收到郭曉群(「要求人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通知(「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毅凱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榮輝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麗兒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曹貴子醫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汪弘鈞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毅生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潘鐵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麥家榮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9. 委任張潤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0. 委任張加銘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1. 委任Zeng Ji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2. 委任Li Zehao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3. 委任Li Zhaoliang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及
14. 罷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緊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立即生效。

要求通知並無就前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要求通知亦無包含由任何獲提名董事簽署之任何通知，表明其有意獲提選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前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要求通知中列述，要求人士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於本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468,1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29.91%。」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要求人士於要求通知日期為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現正就適當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待作出進一步核實及就要求通知獲取必要建議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曹貴子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麥家榮先生。